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天星小輪延續專營權的申請

目的

本文件闡釋當局對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申請延續專營權的評估，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背景

2. 天星小輪現有專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這項專營權，天星小輪經營「中環—尖沙咀」及「灣仔—尖沙咀」兩條過海渡輪航線。該公司申請在現有專營權有效期屆滿後延續專營權15年。

渡輪專營權

3.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該條例”)(第104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任何公司批予專營權，授權經營渡輪服務，專營權的首段期間不得超過15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專營公司提出請求後，如信納該公司能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並信納延續其專營服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即可延續該專營權一段或多於一段不超過15年的期間。

該條例第12條訂明，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均須維持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的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

4. 為評估天星小輪有否一直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運輸署透過實地調查、審閱該公司的定期報告及收集公眾意見的方式，定期評核天星小輪的服務表現。根據以下的評估，我們認為天星小輪一直提供了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另外，該公司已承諾提高其服務標準，並承諾遵守新的專營權條款，以加強規管其營運。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批出新專營權予天星小輪，為期十年，將在現有專營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屆滿後生效。

評估申請

(A) 服務表現

5. 二零零六年，天星小輪兩項專營服務每日平均載客量為73 260人次，佔公共交通整體載客量的0.64%。天星小輪獲批予現有專營權以來，一直為公眾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二零零七年，運輸署對天星小輪經營的兩項專營渡輪服務進行監測調查，結果顯示該公司能依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的比率一直甚高，自專營期生效至今，一直維持在93.1%至100%之間。

6. 安全方面，意外事故的數字一直維持於低位。一九九

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天星小輪共錄得20宗意外¹。二零零六年，天星小輪每百萬載客人次發生的意外平均有0.07宗，整個本地渡輪業²的平均數字則是0.11宗。

7. 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月，運輸署進行了乘客意見調查，結果顯示97.2%的被訪乘客認為天星小輪的服務與期望一樣或比期望更好。二零零六年，天星小輪每百萬載客人次平均有0.37宗投訴，整個本地渡輪業則有2.63宗。

(B) 天星小輪的新增承諾

8. 天星小輪在現有專營權期間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公司亦同意在新專營權中加入以下的承諾，以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

- (i) 實施環境改善措施；
- (ii) 提高服務標準；及
- (iii) 加強服務管理。

(i) 實施環境改善措施

9. 天星小輪經營的專營渡輪服務現已達到《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51條所載的法定排放標準。另外，為實行國際海事組織在《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VI所載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規定，海事處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向立

¹ 在這 20 宗意外當中，三宗涉及輕微損傷，全部沒有涉及死亡。

² 指本港兩項專營渡輪服務以及 27 項定期持牌客運渡輪服務。

法會提交《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天星小輪亦已符合載於該規例的新設監管規定。除以上各點外，天星小輪亦同意實施其他環境改善措施。具體而言：

- (a) 天星小輪同意在專營權加入一項新條款，承諾在充分考慮到根據這項專營權經營的渡輪服務的財務上可行性，以及專營公司須履行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的責任後，在購置新船和訂定有關規格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用船運業市場上購買得到並獲確認的最新技術，以減少廢氣的排放。
- (b) 天星小輪同意在專營權加入一項新條款，承諾在充分考慮到渡輪服務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以及專營公司須履行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的責任後，按署長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在現有船隻上採用船運業市場上購買得到並獲確認的技術及產品，藉此減少根據這項專營權經營渡輪服務的廢氣排放。
- (c) 天星小輪同意，假如測試效果理想，會採用較環保的燃油。為進一步減少船隻的廢氣排放，天星小輪同意進行測試，以研究採用乳化柴油及超低硫柴油等較環保的燃油在技術上及運作上的可行性。這些燃油在減少不同類型的廢氣方面效果有所不同。該公司會根據有關使用燃油對環境及運

作安全的影響的測試結果，採用最合適的燃油。

(ii) 提高服務標準

10. 天星小輪亦同意採納以下措施以提高服務標準：

- (a) 在加強安全和提升服務質素方面，天星小輪承諾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或之前，在所有現有船隻的駕駛室及機房裝設閉路電視。這除可監察船長的工作表現外，還有助調查意外事故。
- (b) 天星小輪同意在專營權加入一項新條款，承諾每年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在需要時會增加進行調查的次數，旨在監察並提升服務表現。

(iii) 加強服務規管

11. 天星小輪同意在專營權加入新條款，提高運作的透明度，以配合財政監察。新增的條款包括承諾採用公開而具競爭的程序購置貨品和服務，和加強採購指引。

票價優惠

12. 天星小輪表示，會在新專營權生效期間繼續按現時的規模和機制，向出示香港身分證或長者卡而年滿65歲的乘客、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乘客，以及3至12歲的小童，

提供票價優惠。

徵詢意見

13. 歡迎委員就當局上述的評估，及向天星小輪批予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